

兩晉南北朝主要文官士族成分 的統計分析與比較

毛 漢 光

壹、前 言	(六)中書監令
(一)士族、小姓、寒	(七)中書侍郎
素標準的劃分	(八)侍中
(二)取材的方法	(九)黃門侍郎
貳、統計分析	(十)九卿
(一)司徒	(十一)御史中丞
(二)司徒左長史	(十二)中正
(三)尚書令	(十三)刺史
(四)尚書僕射列曹	(十四)太守
(五)尚書郎丞	叁、綜合比較

壹、前 言

晉書卷九十二文苑傳中王沈傳說：

王沈少有俊才，出於寒素，不能隨俗浮沈，爲時豪所抑，仕郡文學掾，鬱鬱不得志，乃作釋時論。其辭曰：……百辟君子，奕世相生，公門有公，卿門有卿。指禿腐骨，不簡蚩儻。多士豐於貴族，爵命不出閨庭。四門穆穆，綺襦是盈。仍叔之子，皆爲老成。賤有常辱，貴有常榮。肉食繼踵於華屋，疏飯襲跡於穉耕。

王沈或許因爲在當時極不得意，說出上面的話，但也不是無病呻吟，無的放矢。因爲士族(註一)的醞釀，到東漢時開始轉盛。建安年間，曹操爲了平定中原，立法用人，或

(註一) 兩晉南北朝正史，以及後來學者對該期間累世官宦家族之稱呼，共得二十八種。曰高門；曰門戶；曰門地；曰門第；曰門望；曰膏腴；曰膏梁；曰甲族；曰華儕；曰貴遊；曰勢族；曰貴家；曰貴勢；曰世家；曰世胄；曰門胄；曰金張世族；曰世族；曰著姓；曰右姓；曰門閥；曰閥閱；曰名族；曰高族；曰高門大族；曰士流；曰士族。上列二十八種稱呼，所指意義小異而大同，由於各人對同一事實

有不利於士族子弟處。這種現象，隨魏文帝曹丕登基而轉變，他採取吏部尚書陳羣的建議，訂立以九品中正爲用人取士的制度。九品中正的精神，是想恢復古代鄉舉里選的遺意，所以朝廷任命官吏，特別重視鄉評(註一)。因此，九品中正起初並不是爲士族而設立，然而這個制度漸漸士族化(註二)，成爲士族把持政治地位的有力工具，加上高門大族在經濟上的特權，教育重心聚集於家族，以及門第婚姻和社會觀念等因素，推波逐浪，越變越烈。從西晉東晉的優階士族(註三)，相沿到宋、南齊、梁、陳而無法改。拓拔元氏入主中國北方，爲了政權能够保持長久計，學習中國的文物。尤其尾隨元氏的部落大人酋豪們，很容易地接受中原漢族的門第觀念，所以在變胡姓爲漢姓之後，門第階級順理成章地漸漸替代了種族階級，於是乎評定四海士族(註四)，作爲銓量選舉百官的準則。在事實上，不論南朝或北朝，士族子弟是當時官吏的主要候選人。在私天下時代，父祖不問自己子孫賢能與否，用盡一切方法與手段，想使後代高位厚祿，長保富貴，乃是人情之常。所以『公門有公，卿門有卿』的現象，可以說歷代皆有，所不同的只是程度差別而已。但是，正如索魯金氏(Pitirim A. Sorokin)在他的社會和文化變動論書中所說(註五)。

世界上幾乎可以說沒有一個社會，其階級變動完全閉塞。

百分之百的階級社會，既不存在。因此，士族在當時究竟若干，便值得研究了。本文的主旨，想用清晰的數字與比例，表明士族在兩晉南北朝時各種主要官吏所占的成分，藉此分析比較當時政治社會的現象。在行文之前，先簡述士族標準的劃分及取材的方法。

所着重之點不同，遂有名詞上的差異。且觀乎新唐書卷一九九柳沖傳：『魏氏立九品，置中正，每世胄，卑塞土，權歸右姓，其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皆取著姓士族爲之，以定門胄……。郡姓者以中國土人差第閥閱爲之……』。短短數言之中，接連應用『世胄』、『右姓』、『士族』、『著姓』、『門胄』、『閥閱』等六名詞，由所指事物則一。本文爲便利起見，權且以『士族』一詞作爲代表。

(註一) 三十二史劄記卷八九品中正條。

(註二) 參見宮崎市定著九品官人法の研究，頁168、九品官人法の貴族化條。

(註三) 顏氏家訓卷四涉務篇第十一。

(註四) 魏書卷六三宋弁傳。

(註五) Pitirim A. Sorokin, "Social and Cultural Mobility" p. 161.

(一) 士族、小姓、寒素標準的劃分

兩晉南北朝的士族，門第有高低大小之分。南朝以王謝爲首；北朝以崔盧爲大。各姓的政治社會地位，隨族望的不同而有差異；這點在兩晉南北朝史書裏，隨處可見。族望高低的差別，全は相對的觀念。如有一士族，比上不足，比下有餘；這個士族對於較高士族而言，將被稱爲寒族。然而對於較低的士族而言，儼然又以膏梁自居了。例如北朝崔氏有兩大支。一個是清河崔氏；一個是博陵崔氏。前者門望比後者爲高，後者每受前者輕視。北齊書崔㥄傳說：

㥄每以藉地自矜。謂盧元明曰：『天下盛門，唯我與爾，博崔、趙李，何事者哉？』崔暹（博陵崔氏）聞而銜之。

甚至有人將博陵崔氏視爲寒族。魏書高陽王雍傳說：

（高陽王雍）元妃盧氏薨，後更納崔顯妹，甚有色寵，欲以爲妃。世宗以博陵崔氏，世號東崔，地寒望劣，難之，久乃聽許。

其實博陵安平的崔氏，也是北方大族。北齊書崔暹傳中說：

崔暹，博陵安平人，漢尚書實之後也，世爲北州著姓。

博陵崔氏與清河崔氏比較之下，被稱爲東崔，被視爲「地寒望劣」。這並非博陵崔氏真正屬於寒劣之族，而是與清河崔氏相形之下不如罷了。這都是在相對的情況下所產生的高族與低族的稱呼。所以在研究士族時，需要排除這種高低大小之分，而建立一個較爲客觀的具體標準。士族的主要內容，實指累世官宦、門閥顯耀及經學傳家等諸方面而言，而尤其以在官宦上顯達爲士族主要的高低標準。所以「世二千石」、「累世公卿」等名詞，常見於史冊，而父祖高官崇職，亦被子孫們視爲家族門第高低的象徵。然而累世幾代，居官幾品以上，方爲士族的最低標準呢？這是亟需先予解決的問題。誠如鄒邪臨沂王氏，「七葉之中，名德重光，爵位相繼，人人有集」（梁書卷三十三王筠傳），及弘農楊氏「自震至彪，四世太尉，……爲東京名族」（後漢書楊彪傳）。若以這兩族的累官世數及居官品位作爲士族的最低標準，則兩晉南北朝幾百年間沒有幾個士族了。所以過嚴或過寬的標準，都將不合於當時社會的實情。本人暫定兩個辨別士族的標準，作爲研究的基礎。即累官三代以上及居官五品以上，同時合於

這兩個條件者，視為士族。理由申述於下：

(1) 累官三代以上的理由有三：

其一、依據新唐書卷一九九柳沖傳說：

郡姓者，以中國士人，差第閥閱之制。凡三世有三公者曰膏梁；有令僕者曰華腴；尚書領護而上者爲甲姓；九卿若方伯者爲乙姓；散騎常侍，大中大夫爲丙姓；吏部正員郎爲丁姓；凡得入者，謂之四姓。

又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中說：

原出朔土，舊爲部落大人。而自皇始已來，有三世官在給事以上，及刺史鎮大將，及品登王公者爲姓；若本非大人，而皇始已來，職官三世尚書以上，及品王公，而中間不降官緒，亦爲姓；諸部落大人之後，而皇始已來，官不及列，而有三世爲中散監已上，外爲太守子都，品登子男者爲族；若本非大人，而皇始以來，三世有令已上，外爲副將子都太守，品登侯已上者，亦爲族。

由上列的例子，知當時制定門第，以三代任官作爲標準。而且元魏分訂族姓，含有門第的意思，亦以三代官宦爲依據。

南朝官方從未制定門第，但有見於柳沖傳中北朝所行的辦法，必定與當時社會上所共認的事實相類似，方可行得通，這極易推想得到。然而北朝「中國士人」，其閥閱與南朝都濫觴於西晉，所以南朝社會對士族的共認標準，當與北朝相去不遠。

其二、研究士族，與研究該人父輩祖輩的遺烈有深切的關連。通典志十四歷代選舉制中說：

晉依魏氏九品之制。……凡吏部選用，必下中正，徵其人居及父祖官名。

所以取三代官宦作爲士族標準，亦較合理。

其三、資料不足的理由。兩晉南北朝各正史記載人物出身時，大率只錄父祖名號與官職，記載曾祖或高祖的甚少。有的可以繼續考證索尋，有的已無從查得。如若局限四代或五代方可稱爲士族，則這些因沒有記載曾祖的人物，都將被排除於士族定義以外，顯然不甚合理。所以取三代作標準，也因資料的限制所致。

(2) 居官五品以上的理由亦有三：

其一、五品以上的品級，已將主要的官吏包羅殆盡。依據通典職官表中所列，晉、宋、南齊、梁、陳、北魏、東魏、西魏、北齊、北周各朝的官職品位，雖然不盡相同，屢有增減，但大體上下列幾種主要官吏的品位，各朝都列在五品或五品以上：（梁行十八班制，班大爲大；周行九命制，命大爲大；但都是九品制的變化而已）

司徒府自司徒左長史以上。

尚書省自吏部郎以上。

中書省自中書侍郎以上。

門下省自給事黃門侍郎以上。

太子府屬官自太子中庶子以上。

散官自散騎侍郎以上。

地方官自太守以上。

其二、北魏差第閥閱，分膏梁、華腴、甲、乙、丙、丁四姓。如以五品爲士族的標準，可以包括四姓。見下列北魏四姓表：

姓 第	三世有官	後 令 品	姓 第	三世有官	後 令 品
膏 梁	三 公	正 一 品	乙 姓	九 卿 方 伯	正 三 品 正 三 品
華 脍	尚 書 令 尚 書 僕 射	正 二 品 從 二 品	丙 姓	散 騎 常 侍 大 中 大 夫	從 三 品 從 三 品
甲 姓	尚 書 領 軍、護 軍	正 三 品 正 三 品	丁 姓	吏 部 郎 中 正 員 郎	正 四 品 上 正 五 品 上

附註：一、本表根據新唐書卷一九九柳沖傳。

二、本表之品位依據魏書卷一三官氏志太和後令之品位。

其三、資料之理由。兩晉南北朝各朝史書的列傳，皆取官大者記載之。大約五品以下的官吏而有記載者甚少。五品作為標準，可包羅絕大部份列傳所載的官吏。是資料限制以五品作標準也。

與『士族』相對的名詞爲『寒素』，寒素的定義，當時人言之甚詳。晉書李重傳中荀組嘗曰：『寒素者，當謂門寒身素，無世祚之資也。』至於介于『士族』與『寒素』之

間，即稍有門資，父祖之一任官，而又未達士族標準者，特以『小姓』稱之，以與前兩者區別。

爲使士族、小姓、寒素三者間界限更爲清晰，又有下列幾點補充：

一、所謂父祖，係包括從父、從祖。

二、從其他證據中確知其爲士族，但其父祖已不可考者，仍歸類於士族。

三、父祖皆爲六品或七品者，列爲小姓。

四、父祖有一代五品以上者，列爲小姓。

五、遠祖爲士族，但該族已趨衰微，間仕間歇者，列爲小姓。

×

×

×

以居官五品以上及累官三代以上二個條件作爲士族的標準，本人從晉書、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中收羅可以尋覓得到的官吏。得各朝代官吏人數如下：

<u>晉</u>	836人		
<u>宋</u>	423人	<u>北魏</u>	1434人
<u>南齊</u>	197人	<u>東魏</u> <u>北齊</u>	289人
<u>梁</u>	308人	<u>西魏</u>	178人
<u>陳</u>	153人	<u>北周</u>	319人
總計		4137人（其中有仕二朝者）	

判斷以上四千一百三十七人之中，何人屬於士族類？何人屬於小姓類？何人屬於寒素類？再將各個官吏所歷任的主要官職，悉數列出。茲舉例說明各類的判斷，及官職的登載。

例一：晉書卷七十七諸葛恢傳：

諸葛恢字道明，琅邪陽都人也。祖誕，魏司空（一品官）。父靚，奔吳爲大司馬（吳國無中正制，但大司馬相當九品中之一品官）。又據吳士鑑及劉承幹晉書斠注引御覽四百七十晉中興書曰：司空誕名蓋海內，爲天下盛族。是可判斷諸葛恢屬於士族類。

諸葛恢的歷官如下：試守卽丘長、轉臨沂令（七品）、安東主簿（七品）、再遷江

寧令(七品)、鎮東參軍(七品)、鎮東從事中郎(六品)、尚書郎(六品)、會稽太守(五品)、秩中二千石(四品)、中書令(三品)、丹陽尹(三品)、後將軍會稽內史(三品)、侍中(三品)、左民尚書(三品)、武陵王師(三品)、吏部尚書(三品)、尚書右僕射加散騎常侍銀青金紫光祿大夫領選本州大中正(三品)、尚書令(三品)。

例二：晉書卷六十六陶侃傳。

陶侃字士行，本鄱陽人也，吳平徙家廬江之尋陽。父丹、吳陽武將軍。……伏波將軍孫秀以侃爲寒宦……。按侃既不及士族標準，然亦非寒素，應列爲小姓類。

陶侃的歷官如下：領樅陽令(七、八品)、長沙郡主簿(七品)、除郎中(七品)、武岡令(七品)、爲郡小中正、公府南蠻長史(六品)、江夏太守加鷹揚將軍(五品)、參東海王太傅軍事(五品)、加奮威將軍(四品)、龍驤將軍武昌太守(三品)、使持節寧遠將軍南蠻校尉荊州刺史(三品)、平南將軍都督交州軍事領江州刺史(二品)、征西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一品)、侍中太尉(一品)。

例三：晉書卷四十四石鑒傳。

石鑒字林伯，樂陵厭次人也，出自寒素。

石鑒的歷官如下：魏時歷尚書郎侍御史(六品)、尚書左丞(五品)、御史中丞(四品)、并州刺史假節護匈奴中郎將(四品)、司隸校尉(三品)、尚書(三品)、鎮南將軍豫州刺史(三品)、光祿勳(三品)、特進(二品)、右光祿大夫開府領司徒(一品)、司空(一品)。

當我們要研究某一項官職中士族占若干成分？小姓占若干成分？寒素占若干比例？僅須將所有歷任該項官職的官吏找出統計之。依據這種統計的結果作為基礎，然後觀察當時政治社會的現象。

但是，兩晉南北朝時期的官職名目非常多，如每一個都加以討論，必然會非常瑣碎。若能將主要的官吏加將研究，也足夠觀察當時的社會了。依照兩晉南北朝的政治制度，茲選出十六種主要官職，作為本文研究士族成分的抽樣。即：司徒府的司徒及司徒左長史；尚書省的尚書令、尚書僕射列曹、吏部尚書、尚書郎丞、尚書吏部郎；

中書省的中書監令、中書侍郎；門下省的侍中、給事黃門侍郎；諸卿的九卿、御史中丞；地方官的刺史、太守；以及主持選舉推薦的中正。這十六種官職包括了決策官、執行官、監察官、選舉官及地方官，代表了政府中的主要機能。茲先分別討論，最後綜合比較。有一點需申明於前的，即司徒、尚書令、中書監令、侍中、中正官，因為有特別的意義，所以分類列舉人名。其他官職，不一一列舉官吏人名，一方面是因為這些官吏的個人重要性並不太大，一方面是因為人數過多，如刺史、太守等、皆有千名以上，此非刊幅所能容納得下。所以只有統計數字。

貳、統計分析

(一) 司徒

文獻通考職官卷四十八司徒條稱：

秦置丞相，省司徒。漢初因之，哀帝元壽二年罷丞相，置大司徒。後漢大司徒主徒衆，教以禮義，凡國有大疑大事，與太尉同(議)。建武二十七年去大司馬爲司徒公，建安末爲相國，魏黃初元年改爲司徒。晉司徒與丞相通職，更置迭廢，未嘗並立。永嘉元年，始兩置焉。宋制司徒金章紫綬……與丞相並置。齊亦有置司徒府。梁罷丞相置司徒。歷代皆有，至後周以司徒爲地官，謂之大司徒卿。

司徒的權限，也有很大的變化，在西漢時總理萬機，東漢時則「教以禮義，凡國有大疑大事，與太尉同(議)」。到「晉武帝卽位，八位並置，蓋皆臺司之職，然特假以名號，不必盡知國政」(註一)。「宋制司徒掌治民事……凡四方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齊司徒之府，領天下州郡名敎，戶口簿籍……。後周大司徒卿掌邦敎，職如周禮」(註二)。除此以外，司徒至少對選舉事務，有相當的權力。例如司徒對中正官有任命之權。晉書卷五十李含傳中稱：

司徒選含領始平中正。

(註一) 歷代官職表卷二內閣上。

(註二) 通典卷二十職官司徒錄。

又魏書卷四十五裴詢傳中稱：

時本邑中正缺，司徒召詢爲之，詢族叔曄自陳願此官，詢遂讓焉。

又晉書卷四十五劉毅傳中稱：

司徒舉毅爲青州大中正，尚書以毅懸車致仕，不宜勞以碎務……。於是青州自二品以上，光祿勳石鑒等共奏曰：前被司徒符，當忝舉州大中正，僉以光祿大夫毅純孝至素，著在鄉里，等語。

司徒對於中正所評定的品級，有審核之權。二十二史劄記卷八九品中正條中稱：

魏文帝初定九品中正之法，郡邑設小中正，州設大中正。由小中正品第人才，以上大中正，大中正審核，以上司徒，司徒再核，然後送尚書選用。

因此，司徒在各朝名稱雖屢次變更，但均有存在；職權雖不如往昔（指西漢的丞相），然在列公之中，仍較具有權力與代表性。今將各朝的司徒分類於下：

西晉：

何曾：『父夔，魏太僕陽武亭侯。曾咸熙初拜司徒。武帝襲王位，以曾爲晉丞相。（晉武帝）踐祚拜太尉。泰始初詔曰：以曾爲太保侍中如故，久之以本官領司徒。』（晉書卷三十三本傳）。『（夔）曾祖父熙，漢安帝時官至車騎將軍。……集解引魏書曰：夔從父衡爲尚書。』（三國志魏志卷十二何夔傳）。士族。

石苞：『苞爲御司馬。（相者）郭玄信曰：子後當至卿相。苞曰：御隸也，何卿相乎？（晉武帝）以苞爲司徒。』（晉書卷三十三本傳）。寒素。

荀顥：『魏太尉彧之第六子（按荀氏爲魏晉間大士族）。晉武帝時以顥爲司徒。』（晉書卷三十九本傳）。士族。

魏舒：『少孤，爲外家寧氏所養。及山濤薨（晉武帝時），以舒領司徒，有頃即真除。』（晉書卷四十一本傳）。寒素。

李熹：『父侄，漢大鴻臚。魏帝告禪于晉。熹以本官（司隸校尉）行司徒事。』（晉書卷四十一本傳）。小姓。

王渾：『父昶，魏司空。（按渾爲太原晉陽王氏，爲魏晉時大士族）。太熙初遷司徒。』（晉書卷四十二本傳）。士族。

山濤：『父曜，宛句令。濤早孤居貧，永寧後，拜司徒。』（晉書卷四十三本傳）。
寒素。

王戎：『琅邪臨沂人。祖雄，幽州刺史。父渾，涼州刺史。戎拜司徒。晉書斠注引書鈔五十二類聚四十七王隱晉書曰：代王渾（太原晉陽王氏）爲司徒。』（晉書卷四十三本傳）。士族。

王衍：『王戎弟衍。成都王穎以衍爲中軍師，累遷尚書僕射領吏部，後拜尚書
令、司空、司徒。』（晉書卷四十三王戎傳）。士族。

李脩：『祖敏，漢河內太守，去官還鄉里，遼東太守公孫度欲疆用之。敏乘輕舟
浮海，莫知所終。脩父信追求積年，不仕。（晉武帝時）以脩爲司徒。晉書
斠注引御覽二百八荀勗答詔曰：咸寧四年，司徒何曾遷太宰。詔問勗司徒
誰可也。勗表李脩。在位五年。』（晉書卷四十四本傳）。小姓。

石鑒：『出自寒素。（晉武帝時）稍加特進右光祿大夫開府領司徒。晉書斠注引讀
史舉正曰：案本紀自平吳後至太康末，李脩、山濤、魏舒、王渾、相繼爲
司徒，不見有鑒。紀又云以右光祿大夫石鑒爲司空，然則無領司徒事。鑒
傳云太康末拜司空，是否兩職均拜過，今已不可考。』（晉書卷四十四本傳）。寒素。

溫羨：『祖恢，魏楊州刺史。父恭，濟南太守。懷帝即位，遷左光祿大夫開府領
司徒。在位未幾病卒。』（晉書卷四十四本傳）。士族。

傅祗：『父嘏，魏太常。從祖父燮，漢漢陽太守。太傅東海王越輔政，祗遷司徒。
及洛陽陷沒，遂共建行台，推祗爲盟主，以司徒持節大都督諸軍事。』（晉
書卷四十七本傳）。士族。

何勗：『何曾之子。永康初遷司徒。』（晉書卷三十三何曾傳）。士族。

東晉：

荀組：『潁川荀氏。組乃遣使移檄天下，共勸進。（晉元）帝欲以組爲司徒，以問
太常賀循，循曰：組舊望清重，忠勤顯著，遷訓五品，實允衆望。於是拜
組爲司徒。』（晉書卷三十九荀勗傳）。士族。

王導：『琅邪臨沂王氏。明帝即位，導受遺詔輔政，解揚州遷司徒。』（晉書卷六

十五本傳)。士族。

王謐：『導之孫，桓玄以爲中書令、領軍將軍、吏部尚書，遷中書監加散騎常侍，領司徒。』(晉書卷六十五王導傳)。士族。

蔡謨：『世爲著姓。曾祖睦，魏尚書。祖德，樂平太守。康帝卽位，徵拜左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領司徒。』(晉書卷七十七本傳)。士族。

宋：

徐羨之：『東海郯人也。祖寧，尚書吏部郎、江州刺史，未拜卒。父祚之，上虞令。太祖卽位，進羨之司徒。』(宋書卷四十三本傳)。小姓。

王弘：『琅邪臨沂王氏。徐羨之等誅。徵弘爲侍中、司徒、揚州刺史、錄尚書事。』(宋書卷四十二本傳)。士族。

袁粲：『陳郡陽夏袁氏，順帝卽位，遷中書監、司徒、侍中如故。』(宋書卷八十九本傳)。士族。

南齊：

褚淵：『河南陽翟人。祖秀之，宋太常。父湛之，驃騎將軍。……建元元年，進位司徒、侍中、中書監如故。』(南齊書卷二十三本傳)。士族。

梁：

謝朏：『陳郡陽夏人。祖弘微，宋太常卿。父莊，右光祿大夫。……改授中書監、司徒、衛將軍，並固辭不受，遣謁者敦授乃拜受焉。』(梁書卷十五本傳)。士族。

王僧辯：『右衛將軍神念之子也，太原祁人。世祖卽位，以僧辯功進授鎮衛將軍司徒。』(梁書卷四十五本傳)。小姓。

陳霸先：『父道亘。祖猛，太常卿。曾祖詠，安成太守。……晉太尉準之後也。授中書監、司徒、揚州刺史。』(陳書卷一本紀)。士族。

陳：陳無異姓司徒者。

北魏：

長孫冀歸：『莊帝初，遷司徒公加侍中。』(魏書卷二十五長孫道生傳)。按長孫氏是七族之一。

劉尼：『本獨孤氏。高宗末遷司徒。』（魏書卷三十本傳）。按獨孤氏改姓劉，爲諸部大人之一。

陳建：『代人也。祖渾，右衛將軍。父陽，尚書。高祖時建遷司徒。』（魏書卷二十四本傳）。士族。

崔浩：『清河崔氏。父玄伯，白馬公。』（魏書卷三十五本傳）。

『世祖太平真君五年，司徒東郡公崔浩等輔太子。』（魏書卷四下世祖紀下）。士族。

長孫嵩：『代人。父仁，昭成時爲南部大人。嵩歷侍中、司徒、相州刺史。』（魏書卷二十五本傳）。按長孫氏是七族之一。

陸麗：『代人。世領部落。高宗時以麗遷侍中、撫軍大將軍、司徒公。』（魏書卷四十陸俟傳）。爲諸部大人之一。

源思禮：『與魏源同，因事分姓。授撫軍大將軍、司徒公。』（魏書卷四十一源賀傳）。諸部大人之一。

尉元：『世爲豪宗。太和十三年進位司徒。』（魏書卷五十本傳）。部落大人。

崔光：『清河鄃人。祖曠，樂陵太守。父靈延，龍驤將軍、長廣太守。正光二年四月，以光爲司徒。』（魏書卷六十七本傳）。士族。

高敖曹：『渤海人。父次同，撫軍將軍定州刺史。從祖祐，光祿。敖曹天平中司徒。』（魏書卷五十七高祐傳）。士族。

蕭贊：『祖蕭鸞，蕭衍之子也。莊帝徵爲司徒。』（魏書卷五十九蕭寶夤傳）。士族。

爾朱彥伯：『榮之從弟也，祖侯真，并安二州刺史。父買珍，華州刺史。廢帝時遷司徒。』（魏書卷七十五本傳）。士族。

馮誕：『父熙，侍中、太師。祖朗，秦雍二州刺史。高祖太和十九年，以誕爲司徒。』（魏書卷八十三上馮熙傳）。士族。

李延實：『隴西人。尚書僕射沖之長子。沖乃敦煌公寶之子。莊帝時轉爲司徒公。』（魏書卷八十三下本傳）。士族。

賀拔允：『祖爾頸，賜爵龍城男爲本鎮軍主。父度拔，襲爵。魏中興初轉司徒。』（魏書卷八十賀拔勝傳，北齊書卷十九本傳）。小姓。

東魏北齊：

尉粲：『父景，隨神武起兵，歷位太保太傅。粲位司徒太傅。』（北齊書卷十五尉景傳）。小姓。

婁昭：『祖父提雄，以功封真定侯。父內干，未仕而卒。神武時遷司徒。』（北齊書卷十五本傳）。士族。

婁叡：『昭兄子。太寧河清三年間拜司徒。』（北齊書卷十五婁昭傳）。士族。

韓軌：『神武時歷司徒。』（北齊書卷十五本傳）。寒素。

潘樂：『廣寧石門人，本廣宗大族。父永襲爵廣宗男。齊受禪，樂進璽綬，進封河東郡王，遷司徒。』（北齊書卷十五本傳）。士族。

斛光：『祖那瓌，光祿大夫。父律金，左丞相。河清三年三月，遷司徒。』（北齊書卷十七斛律金傳）。士族。

斛律金：『祖幡地斤，殿中尚書。父那瓌，光祿大夫。顯祖時進位右丞相，遷左丞相。』（同上）。士族。

孫騰：『祖通，仕沮渠氏爲中書舍人。高祖天平年間，除司徒。』（北齊書卷十八本傳）。小姓。

高隆之：『本姓徐氏云出自高平金鄉，父幹魏白水郡守，爲姑婿高氏所養，因從其姓。後高祖命爲從弟，仍云渤海人。高祖時，進位司徒公。武定中爲河北括戶大使。』（北齊書卷十八本傳）。士族。

高昂：『渤海人也。父翼，以翼山東豪右，即家渤海太守。武帝時爲司徒公。』（北齊書卷二十一高乾傳）。士族。

趙彥深：『高祖父難爲清河太守。父泰伯，仕魏位中書舍人行洛陽令。武平四年徵司空，轉司徒。』（北齊書卷三十八本傳）。小姓。

西魏：

李弼：『祖貴醜，平州刺史。父永，太中大夫。廢帝時……六官建，拜太傅大司徒。』（周書卷十五本傳）。士族。

王盟：『祖珍，魏黃門侍郎。父羆，伏波將軍。大統三年，徵拜司空，尋遷司徒。』（周書卷二十本傳）。士族。

兩晉南北朝主要文官士族成分的統計分析與比較

將以上所舉各朝司徒分類統計於下：

	士族	小姓	寒素	合計
<u>西晉</u>	8	2	4	14
<u>東晉</u>	4	0	0	4
<u>宋</u>	2	1	0	3
<u>南齊</u>	1	0	0	1
<u>梁</u>	2	1	0	3
<u>陳</u>	0	0	0	0
<u>北魏</u>	14	1	0	15
<u>東魏</u> <u>北齊</u>	7	3	1	11
<u>西魏</u>	2	0	0	2
合計	40	8	5	53
百分比	75.5%	15%	9.5%	100%

附記：本統計表不包括宗室任司徒的人數。

依表中所示，寒素在西晉時有四位官拜司徒，東魏北齊有一位；東晉、宋、南齊、梁、陳、北魏、西魏等朝沒有寒素任司徒者，而這幾朝小姓任司徒者亦極少。以全期而論，在異姓五十三個司徒之中，士族占四分之三，寒素占十分之一弱，小姓占六分之一弱。這至少可代表列公的士族成分。

(二) 司徒左長史

司徒府中最主要的屬官是司徒左長史，乃是因為司徒左長史的職權是協助司徒主持選舉事務，這是司徒權職萎縮後所餘剩可以參與的重要權力。司徒左長史可參與選事見文獻通考卷四十八總序三公三師以下官屬條稱：

魏泰初三年。司徒加置司徒左長史，長差次九品，銓衡人倫。

又通典志十四歷代選舉制中稱：

晉依魏氏九品之制，內官吏部尚書、司徒左長史，外官州有大中正，郡國有小中正，皆掌選舉。

從有關列傳的行文中，也可發現司徒左長史參與選事。如晉書卷七十八孔愉傳中說：

孔愉爲司徒左長史，以平南將軍溫嶠母亡，遭亂不喪，乃不過品。

又晉書卷四十六李重傳中也說：

燕國中正劉沉舉霍原爲寒素，司徒府不從，沉又抗詣中書奏原，而中書復下司徒參論，司徒左長史荀組曰：寒素者當謂門寒身素無世祚之資。

且將司徒左長史依類統計於下：

	士族	小姓	寒素	合計
<u>晉</u>	20	2	2	24
<u>宋</u>	14	0	0	14
<u>南齊</u>	10	1	0	11
<u>梁</u>	10	1	1	12
<u>陳</u>	7	0	0	7
<u>北魏</u>	8	5	0	13
<u>東魏</u> <u>北齊</u>	4	1	1	6
<u>西魏</u>	3	0	0	3
合計	76	10	4	90
百分比	84.5%	11.1%	4.4%	100%

寒素能擔任司徒左長者，寥若晨星，宋、南齊、陳、北魏、西魏等朝則不見有寒素。即以小姓而論，亦只占全期的九分之一而已。九十個司徒左長史之中，士族有七十六個之多。

(三) 尚書令

尚書的權職，從東漢起便蒸蒸日上。通典卷二十二尚書條中說：

後漢衆務悉歸尚書，三公但受成事而已。尚書令主贊奏事，總領紀綱，無所不統。

魏晉重中書，所以尚書權稍減，但這是一種比較的說法。尚書雖沒有東漢時權重，在兩晉南北朝時仍極華貴。如宋書卷六孝武帝紀中說：

尚書百官之元本，庶績之樞機。

又南齊書卷三武帝紀也說：

尚書令，是職務根本，委王偃、徐孝嗣。

又陳書卷二十七江總傳中說：

昔晉武帝時，荀公（勗）曾曰：周之冢宰，今之尚書令也。

無論是決策或執行，尚書省仍有很大的權力。尚書令在中央官吏之中，其地位仍然是主要的。今將各朝尚書令分類列舉於下：

晉：(士族)王沈、王浚、荀勗、荀藩、王戎、王衍、華廙、和郁、王導、刁協、桓謙、王述、王彪之、陸玩、陸納、何充、諸葛恢、謝石、顧和。
(小姓)衛瓘、賈充、高光、李胤、樂廣、鄭鑒。
(寒素)楊珧。

宋：(士族)王僧虔、王敬弘、何尚之、袁粲、柳元景、褚淵。
(小姓)徐羨之。

南齊：(士族)王儉、柳世隆、王晏、徐孝嗣。

梁：(士族)沈約、謝朏、王亮、王肇、袁昂、謝舉、何敬容。
(小姓)王僧辯。

陳：(士族)王冲、江總、謝貞。

北魏：(士族)張亮、穆亮、穆紹、叔孫隣、于洛拔、于忠、萬拔、陸叡、陸雋、源思禮、楊津、蕭寶夤、王肅、爾朱榮、爾朱仲遠、爾朱度律、爾朱天光、王徽。
(小姓)劉潔、韓茂、高肇、王顯。
(寒素)李崇。

東魏北齊：(士族)獨孤信、侯莫陳崇。

西魏：(士族)斛熲、高隆之、賀拔允、斛孝卿、元景安。
(小姓)趙深彥、綦連猛、高阿那肱。
(寒素)孫騰、唐邕、胡長仁、和士開。

將上列所舉尚書令分類統計於下：

兩晉南北朝主要文官士族成分的統計分析與比較

	士族	小姓	寒素	合計
晉	19	6	1	26
宋	6	1	0	7
南齊	4	0	0	4
梁	7	1	0	8
陳	3	0	0	3
北魏	18	4	1	23
東魏北齊	2	0	0	2
西魏	5	3	4	12
合計	64	15	6	85
百分比	75.3%	17.7%	7%	100%

宋、南齊、梁、陳四代皆無寒素居尚書令。晉及北魏各有一名寒素，西魏稍多。以小姓而言，南朝亦寥寥無幾。以全期而論，士族占四分之三，小姓占六分之一強，寒素則僅百分之七。尚書令的士族成分，無論以各朝看，或以全期看，與司徒的士族成分頗有相似之處。

(四) 尚書僕射與列曹

所謂尚書僕射，乃是指尚書僕射、尚書左僕射、尚書右僕射。如通典卷二十二僕射條中所說：

經魏至晉於江左，省置無恆，置二則爲左右僕射，或不兩置，但曰尚書僕射。
後魏二僕射，北齊僕射置二，則爲左右僕射。

而列曹尚書，即通典卷二十二歷代尚書條所說：

晉初有吏部、三公、客曹、駕部、屯田、度支六曹。太康有吏部、殿中、五兵、田曹、度支、左民爲六曹尚書。及渡江有吏部、祠部、五兵、左民、度支五尚書。宋有吏部、祠部、度支、左民、都官、五兵六尚書。齊梁與宋同，亦別有起部，而不常置也。陳與梁同。後魏初有殿中、樂部、駕部、南部、北部、五尚書，其後亦有吏部、兵部、都官、度支、七兵、祠部、民曹等尚書。

又金部、庫部、虞曹、儀曹、右民、宰官、都牧、牧曹、右曹、太倉、太官、
祈曹、神都儀同曹等尙書。北齊有吏部、殿中、祠部、五兵、都官、度支六尙
書。後周無尙書。

尙書僕射，「本副尙書令」(註一)，「位副朝端」(註二)。各部尙書至魏晉南北朝時也已
蠶食九卿的職權，而成為中央的主要執行官。其士族成分分類統計於下：

	士族	小姓	寒素	合計
晉	86	26	10	122
宋	66	9	2	77
南齊	28	8	3	39
梁	37	8	8	51
陳	24	2	2	28
北魏	105	53	21	179
東魏北齊	23	12	8	43
西魏	23	5	7	35
合計	392	123	61	576
百分比	68%	21.5%	10.5%	100%

晉南朝比北朝的士族成分稍高。以全期而言，士族占三分之二強，小姓占五分之一強，寒素占十分之一強。

各曹尙書中，吏部的地位較高(註三)，有時任尙書僕射以後再遷吏部尙書，因為
吏部尙書主管選舉用人的緣故。陳書卷三十六徐陵傳中說：

自古吏部尙書，品藻人物，簡其才能，尋其門胄，逐其大小，量其官爵。
有時吏部尙書在尙書省中，表現出獨立的權職，對於選事僅與錄尙書事(錄吏部者)商
議。如宋書卷八十五謝莊傳中說：

宋孝武詔曰：吏部尙書由來與錄共選，良以一人之識，不辨洽通，兼與奪權不

(註一) 通典卷二十二僕射條。

(註二) 宋書卷四十二王弘傳中云。

(註三) 通典卷二十二歷代尙書條：『歷代吏部尙書及侍郎品秩悉高於諸曹。』

宜專一也。

又宋書卷五十七蔡廓傳中說：

蔡廓徵爲吏部尚書，廓因北地傅隆問亮選事，若悉以見付，不論，不然不能拜也。亮以語錄尚書徐羨之，羨之曰：黃門以下，悉以委蔡，吾徒不復厝懷，自此以上，故宜共參同異。廓曰：我不能爲徐干木署紙尾，遂不拜。干木美之小字也。選案黃紙，錄尚書與吏部尚書連名，故廓云署紙尾也。

又如魏書卷十九中元順傳說：

元順除吏部尚書兼右僕射……時三公曹令史朱暉素事錄尚書高陽王雍，雍欲以爲廷尉評，頻請託順，順不爲用，雍遂下命用之，順投之於地。雍聞之大怒，曰：身爲丞相、錄尚書，如何不得用一人爲官。順曰：未聞別旨令殿下參選事。

吏部尚書因爲特別的重要性，故單獨提出研究之。統計如下：

	士族	小姓	寒素	合計
晉	23	10	3	36
宋	33	1	0	34
南齊	13	1	1	15
梁	18	2	3	23
陳	9	2	2	13
北魏	22	10	8	42
東魏北齊	10	0	1	11
西魏北周	5	0	2	7
合計	132	28	20	180
百分比	73.3%	15.6%	11.1%	100%

在各項權力之中，用人權是主要權力之一。無論是君主、士族、或其他人物，都希望獲得或控制此項權力。吏部尚書既主管選舉任用人事務，當然是各方爭取的焦點。從上面吏部尚書士族成分統計表中，我們且研究選舉任用權歸屬的動向。宋朝三十四個吏部尚書之中，寒素獨缺，小姓僅一，士族有三十三人。士族的比例甚高，這

不僅不利於小姓與寒素，且構成對君主的威脅，所以宋帝分吏部尚書為二，以輕其任。如宋書卷八十四孔覲傳中稱：

孝武帝不欲威權在下，其後分吏部尚書，置二人，以輕其任。

又宋書卷八十五謝莊傳中說：

孝武帝常慮權移臣下，以吏部尚書選舉所由，欲輕其勢力……於是置吏部尚書二人。

而北魏君主爭取吏部尚書的方法另外有二。其一為任命宗室居此職，所以該朝宗室任吏部尚書者有八人之多。其二為任命宦官或近倖之人居此職。北魏八個寒素吏部尚書之中，趙黑、王遇、苻承祖、王質四位係宦官。董紹乃兼吏部尚書；甄深為吏部尚書，未幾又除。百駒及皮豹子皆北魏建國初期世祖時的吏部尚書。四位宦官出身者，都是以恩倖而居位，他們除協助君主以外，已無為子孫而徇私選舉的可能。除此之外，兩晉南北朝又常有錄尚書事，若分錄吏部事，則亦寓有分權之意。總之，選舉任用權在兩晉南北朝時期，似乎是君主與士族之間的爭衡，寒素與小姓很少能够參與。

(五) 尚書郎丞

在尚書省中，直接執行各種職務的有尚書丞及尚書郎，尚書丞分左右，尚書郎的數目各朝不一，據通典卷二十二歷代郎官條說：

晉尚書郎選極清美，號為大臣之副，武帝時有三十四曹，後又置運曹為三十五曹，置郎中二十三人，更相統攝，或為三十六曹，東曹有十五曹。自過江之後，官資小減。宋高祖時有二十一曹。後魏三十六曹。至西魏十二年改為十二部。北齊有二十八曹，其吏部三公各二人，餘並一人，凡三十郎中。

在兩晉南北朝正史裏，共找出五七八人。分類統計於下：

	士族	小姓	寒素	合計
<u>晉</u>	69	27	14	110
<u>宋</u>	57	11	4	72
<u>南齊</u>	21	17	10	48
<u>梁</u>	50	20	14	84

兩晉南北朝主要文官士族成分的統計分析與比較

<u>陳</u>	20	8	2	30
<u>北魏</u>	134	36	5	171
<u>東魏北齊</u>	31	7	2	40
<u>西魏北周</u>	12	4	3	19
合計	394	130	54	578
百分比	68%	22.5%	9.5%	100%

尚書郎丞士族、小姓、寒素三者間的比例，與尚書僕射列曹的比例相似。士族占三分之二強，小姓占十分之二強，寒素占十分之一弱。同樣地原因，在各曹尚書郎中，以尚書吏部郎較華貴。唐六典卷一郎中條中稱：

其吏部郎歷代品秩皆高於諸曹郎。自魏至宋齊，吏部郎品第五，諸曹郎品第六。梁吏部郎班第十一，諸曹郎班第六（梁班大者爲大）。陳吏部郎品第四，諸曹郎品第六。後魏北齊吏部郎品正第四上，諸曹郎品正第六上。

所以士族子弟聚集在尚書吏部郎。今自尚書郎中抽出吏部郎研究之，可知其比例。

	士族	小姓	寒素	合計
<u>晉</u>	31	11	3	45
<u>宋</u>	34	1	0	35
<u>南齊</u>	12	3	1	16
<u>梁</u>	22	4	3	29
<u>陳</u>	4	2	0	6
<u>北魏</u>	23	4	2	29
<u>東魏北齊</u>	11	3	1	15
<u>西魏北周</u>	7	2	4	13
合計	144	30	14	188
百分比	76.5%	16.0%	7.5%	100%

吏部郎的士族成分占四分之三強，顯然較尚書郎丞的三分之二的比例為大。晉書卷七十五王湛傳中也說：

（王）國寶少無士操，不修廉隅，婦父謝安惡其傾側，每抑而不用。除尚書郎，

國寶以中興膏腴之族，惟作吏部，不爲餘曹郎，甚怨望，固辭不拜。

(六) 中書監令

兩晉南北朝另一個權力機構，爲中書省。其長官中書監、令，有時權重如宰相。
通典卷二十二尚書省條中說：

魏置中書省，有監令，遂掌機衡之任，而尚書之權漸減矣！

同書卷二十一中書省條中說：

魏晉以來，中書監令掌贊詔命，記會時事，典作文書，以其地在樞近，多承寵任，是以人因其位，謂之鳳凰池焉。

今尋出各朝中書監令，分類列舉於下：

晉：(士族)裴楷、荀勗、荀組、王戎、王衍、盧志、盧諶、華廙、溫羨、和嶠、傅祇、潘岳、潘尼、劉舉、王導、王洽、王珉、王濬、桓胤、王述、王坦之、王國璽、王綏、何充、諸葛恢、謝安、謝混、王獻之、袁湛、王恭、褚裒、王敦、傅亮、溫嶠、庾亮、庾冰。

(小姓)張華、庾純、繆播。

宋：(士族)王弘、傅亮、謝晦、褚湛之、王球、殷景仁、何尚之、徐湛之、王僧達、謝莊、袁粲、褚淵、何戢、王僧虔、蔡興宗。

(小姓)蕭思話。

南齊：(士族)褚淵、王儉、王延之、張緒、王亮、王志。

(小姓)江祐。

梁：(士族)沈約、謝朏、王亮、王志、蔡撙、袁昂、王僧辯、何胤、王勵。

(小姓)殷不害。

陳：(士族)王勵、沈衆、謝哲、謝偃、張種、王固、孔奂、王瑒、徐陵。

(小姓)沈邁。

北魏：(士族)穆壽、穆平國、穆羆、穆紹、李敷、王瓊、李神儻、陸子彭、高允、李沖、高閼、游肇、劉芳、崔光、裴延儻、爾朱菩提、山偉、胡國珍、胡祥、胡僧洗、李彧、魏蘭根。

(小姓)胡方回、劉昶、李平、袁翻、羊深、馮熙、仇洛齊。

(寒素)屈邊、劉仁、鄭儼。

東魏北齊：(士族)殷孝言、李元忠、杜弼、楊愔、崔勣。

(小姓)李元康、平鑒、徐子才、魏收。

(寒素)韓軌、白建。

西魏：(士族)王謙、鄭孝穆、蘇亮、薛真。

(寒素)周惠達、盧柔。

將上列所舉中書監令分類統計於下：

	士族	小姓	寒素	合計
<u>晉</u>	36	3	0	39
<u>宋</u>	15	1	0	16
<u>南齊</u>	6	1	0	7
<u>梁</u>	9	1	0	10
<u>陳</u>	9	1	0	10
<u>北魏</u>	22	7	3	32
<u>東魏北齊</u>	5	4	2	11
<u>西魏</u>	4	0	2	6
合計	106	18	7	131
百分比	80.9%	13.7%	5.4%	100%

有一個很明顯的現象，即晉、宋、南齊、梁、陳五朝不見寒素任中書監令者，就以小姓而論，除晉有三位小姓中書監令以外，宋、南齊、梁、陳四朝每朝只有一名，似乎北朝的中書監令士族成分較低。以全期而論，士族占十分之八，寒素二十分之一。

(七) 中書侍郎

中書省中的主中書省中的主要屬官是中書侍郎。除協助監令以外，其任務為入直從駕。通典卷二十一中書令條中說：

兩晉南北朝主要文官士族成分的統計分析與比較

晉置四員，及江左初，右改爲通事郎，尋復爲中書郎，其職掌王言，更入直五曰，從駕則正直從，次直守。……齊梁皆四人。後魏北齊置四員。

從各正史中尋找出中書侍郎二八八人，分類統計於下：

	士族	小姓	寒素	合計
<u>晉</u>	33	22	6	61
<u>宋</u>	28	8	2	38
<u>南齊</u>	23	7	2	32
<u>梁</u>	35	6	6	47
<u>陳</u>	11	1	3	15
<u>北魏</u>	55	20	3	78
<u>東魏北齊</u>	10	2	1	13
<u>西魏</u>	4	0	0	4
合計	199	66	23	288
百分比	69%	23%	8%	100%

(八) 侍 中

繼中書省而起的重要中央機構是門下省，其長官稱爲侍中。唐六典卷八侍中條：

初秦漢置侍中曹，無臺省之名，自晉始有門下省。

又文獻通考卷五十門下省條說：

東晉以來，天子以侍中常在左右，多與之議政事，不專任中書，於是又有門下，而中書權始分矣！降至南北朝，大體皆循此制。

侍中的名額，各朝都有定數。通典卷二十一侍中條謂：

魏晉以來，置四人，別加官者則非數。江左興寧四年，桓溫奏省二人，後復舊。後魏置六人，加官在其數。北齊侍中亦六人。

由於晉南北朝的侍中有本官與加官之別，數目不定，人數稍多，今已無法分開，故一併計入，因就其對中央政治的影響力而言，加官與本官無甚區別。茲依各朝分類於下：

晉：(士族)王祥、何劭、何遵、何嵩、陳興、裴頡、裴楷、荀勗、荀邃、荀闔、荀
— 764 —

組、荀奕、馮紘、王渾、王濟、華廩、華混、李式、傅祇、阮孚、庾珉、江彪、索紂、周謨、周馥、王謐、王薈、紀瞻、周閔、甘卓、庾準、庾冰、桓石民、王坦之、王淡、荀崧、王彪之、王彪、顧衆、虞潭、陸曄、陸玩、陸始、蔡謨、諸葛恢、孔愬、孔汪、孔坦、孔琳之、謝安、謝邈、王禎之、王操之、袁猷、王協之、庾楷、顏含、羊玄之、褚裒、王敦、劉弘、孔季泰、孔琳之、范泰、王敬弘。

(小姓)石崇、賈充、高光、山簡、樂廣、鄭球、李脩、向雄、庾峻、繆播、陶侃、溫嶠、劉隗、劉超、態遠、高崧、庾頤、嵇紹、鄧攸、徐邈、鄭鮮之、江遁。

(寒素)石苞、楊駿、劉寔、山濤、侯吏光、鍾雅、祖台之、車脩、盛彥、鞠允、臧憲。

宋：(士族)王孺、王練、謝晦、張悅、褚淡之、張永、陸仲元、庾炳之、謝方明、江夷、孔季泰、孔峴、孔靈符、謝弘微、王球、殷冲、張暢、江粲、范泰、范晏、王韶之、王華、王曇首、殷景仁、殷恒、沈演之、何尚之、何悠之、徐湛之、江湛、王僧綽、顏竣、柳元景、顏師伯、沈慶之、沈文叔、蕭惠明、蕭惠基、蕭斌、劉延孫、顧琛、沈懷文、周淳、袁顗、謝莊、王蘊、劉勔、殷琰、袁粲、王悅、阮萬齡、陸泊、陸子真、褚淵、柳世隆、阮韜、王僧虔、王奐。

(小姓)劉遵考、蔡興宗、蕭思話。

(寒素)檀道濟。

南齊：(士族)褚淵、褚賓、褚澄、王儉、劉懷珍、江謐、王琨、褚炫、王倫之、王僧虔、沈冲、虞悰、王晏、江毅、何昌寓、謝瀟、王奐、王思遠、沈昭略、王秀之、王慈、蔡豹、袁象、王續、謝朏、王鑒、王泰、張克、蔡撙。

(小姓)張敬兒、李安民、江祐、江祀、徐孝嗣、蔡慧景、檀超、夏侯亶。

(寒素)王敬則、陳顯達、夏侯詳。

梁：(士族)柳惔、柳憕、柳忱、王亮、王鑒、王峻、王訓、王份、柳惲、江蒨、徐勉、蕭琛、裴子高、袁昂、謝舉、元法僧、元景隆、元樹、元順達、羊侃、王褒、王承、褚翔、蕭介、劉孝先、王僧辯、王勣、王瑒。

兩晉南北朝主要文官士族成分的統計分析與比較

(小姓)王茂、柳廣遠。

(寒素)曹景宗、夏侯詳、范雲、徐世譜。

陳：(士族)吳明徹、章大寶、袁樞、袁泌、謝嘏、謝儼、張維才、王固、王寬、孔奐、王瑜、陸縕、孫煥、徐陵、江總。

(小姓)侯鎮、淳于量、章昭達。

(寒素)黃法颺、杜稜。

北魏：(士族)長孫敦、長孫抗、長孫冀歸、穆壽、穆平國、穆罷、穆亮、奚拔、安原、李韶、陸麗、李訢、蕭正表、爾朱世承、爾朱度律、胡祥、胡僧洗、高隆之、賀拔元。

(小姓)韓茂、劉思逸、竇泰。

(寒素)賈思同、周紇。

東魏、北齊：(士族)殷琛、司馬子如、高乾、封隆之。

(小姓)李祖昇、韓鳳。

(寒素)張亮、唐邕、白建、和士開。

西魏：(士族)劉亮、楊忠、王盟、王懋、楊寬、蔡祐、申徽、柳敏、庫狄峙、韓襄、盧光。

(小姓)梁禦、賀蘭祥、梁椿、梁台、史寧、高琳。

(寒素)王羆、赫連達、李穆。

將上列所舉侍中分類統計於下：

	士族	小姓	寒素	合計
<u>晉</u>	65	22	11	98
<u>宋</u>	58	3	1	62
<u>南齊</u>	29	8	3	40
<u>梁</u>	28	2	4	34
<u>陳</u>	15	3	2	20
<u>北魏</u>	19	3	2	24
<u>東魏</u> <u>北齊</u>	4	2	4	10

西魏	11	6	3	20
合計	229	49	30	308
百分比	74.3%	16%	9.7%	100%

宋與北魏士族任侍中者較多。全期士族占四分之三弱，寒素僅十分之一弱。

(九) 黃門侍郎

門下省的主要屬官是黃門侍郎，職掌與侍中同，地位僅次於侍中，號稱小門下。如通典卷二十一侍中條中謂：

魏晉以來，給事黃門侍郎並爲侍衛之官，員四人。宋多以中書侍郎爲之。齊亦管知詔令，呼爲小門下。梁增品第，與侍中同掌侍從，儻相威儀，盡規獻納，糾正違闕，監合薦御藥，封璽書。陳制亦然。後魏亦有。北齊置六人，所掌與侍中同。

黃門侍郎的出身，可見下列統計表：

	士族	小姓	寒素	合計
<u>晉</u>	50	20	4	74
<u>宋</u>	54	5	2	61
<u>南齊</u>	22	10	12	44
<u>梁</u>	35	9	6	50
<u>陳</u>	16	3	2	21
<u>北魏</u>	58	19	8	85
<u>東魏</u> <u>北齊</u>	20	6	3	29
<u>西魏</u>	19	1	5	25
合計	274	73	42	389
百分比	70.8%	18.4%	10.8%	100%

(十) 九卿

本節從各朝正史中所收集的四百六十三個卿，即通典卷二十五諸卿條所述：

兩晉南北朝主要文官士族成分的統計分析與比較

漢以太常、光祿勳、衛尉、太僕、廷尉、大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謂之九寺。晉以太常等九卿(即漢九卿)兼將作大匠、太后三卿、大長秩皆爲列卿。宋、齊及梁初皆因舊制。梁武帝天監七年，以太常卿加置宗正卿，以大司農爲司農卿，三卿是爲春卿；加置太府卿，以少府爲少府卿，加置太僕卿，三卿是爲夏卿；以衛尉爲衛尉卿，廷尉爲廷尉卿，將作大匠爲大匠卿，三卿是爲秋卿；以光祿勳爲光祿卿，大鴻臚爲鴻臚卿，都水使者爲大舟卿，三卿是爲冬卿；凡十二卿。後魏又以太常、光祿勳、衛尉謂之三卿；太僕、廷尉、大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爲六卿。北齊以太常、光祿、衛尉、宗正、大理、鴻臚、司農、太府是爲九寺。

將上述諸卿都歸在一類，統計如下：

	士族	小姓	寒素	合計
<u>晉</u>	68	35	15	118
<u>宋</u>	22	3	5	30
<u>南齊</u>	9	2	5	16
<u>梁</u>	18	15	8	41
<u>陳</u>	18	6	4	28
<u>北魏</u>	106	29	37	172
<u>東魏</u> <u>北齊</u>	21	12	6	39
<u>西魏</u>	14	4	1	19
合計	276	106	81	463
百分比	59%	23.5%	17.5%	100%

(十一) 御 史 中 丞

監察羣司百官的責任，在兩晉南北朝時期，大部由御史中丞來負擔。正如通典卷二十四中丞條稱：

晉亦因漢，以中丞爲臺主，與司隸分督百僚，自皇太子以下，無所不糾，初不得糾尚書，後亦糾之。……宋孝武帝孝建二年，制中丞與尚書令分道，雖丞郎

下朝相值，亦得斷之，餘內外衆官，皆受停駐。齊中丞職無不察，專道而行，騶輶禁軻，加以聲色，武將相逢，輒致侵犯，若有齒簿，至相毆擊。梁國祁建，又置御史大夫，天監元年，復曰中丞，中丞一人掌督司百僚，皇太子其在宮門行馬，內違法者，皆糾彈之，雖在行馬外，而監司不糾，亦得奏之，專道而行。陳因梁制。後魏爲御史中尉，督司百僚，其出入千步清道，與皇太子分路，王公百辟，咸使遜避，其餘百僚下馬弛車止路停。其違緩者亦棒棒之。自東魏徙鄴，無復此制。北齊武成以其子琅邪王儼兼爲御史中丞，欲雄籠之，復興舊制，儼出北宮，凡京畿之步騎領軍之官屬，中丞之威儀，司徒之齒簿，莫不畢備。

在一百五十三個實例之中，其分類比例如下：

	士族	小姓	寒素	合計
晉	21	15	6	42
梁	21	3	0	24
南齊	10	4	2	16
魏	16	10	3	29
陳	8	1	1	10
北魏	9	4	7	20
東魏北齊	5	4	2	11
西梁	1	0	0	1
合計	91	41	21	153
百分比	59.5%	26.8%	13.7%	100%

南朝的宋、齊、梁、陳的御史中丞，寒素的比例較低，約占十分之一而已。晉及北朝寒素較多。以全期而論，士族未超過十分之五，與上節諸卿的百分比相似。

(十二) 中 正

依選舉的程序而言，要經過推薦與任用兩階段。兩漢時公府辟掾屬，州郡選曹僚，都是由自己薦舉而後自己試用，魏晉南北朝行九品中正制度，推薦與任用各有主

管。如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十八舉士條中說：

按魏晉以來，雖立九品中正之法，然仕進之門則與兩漢一而已。或公府辟召，郡國薦舉，或由曹掾積累而升，或由世胄承襲而用，大率不外此三四途轍。然諸賢之說，多欲廢九品罷中正，何也。蓋鄉舉里選者，採毀譽於衆多之論，而九品中正者，寄雌黃於一人之口。且兩漢如公府辟掾屬，州郡選曹僚，皆自薦舉而自試用之，……至中正之法行，則評論者自是一人，擢用者自是一人。

推薦人物的職責，文官委諸中正，武官委諸護軍。通典卷十四選舉制中說：

魏延康元年，吏部尚書陳羣以爲天朝選用，不盡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擇州郡之賢有識鑒者，爲之區別人物，第其高下。又制郡國口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其有秀異，不拘戶口。其武官之選，俾護軍主之。

文獻通考卷二十八舉士條亦說：

州郡縣俱置大小中正，各取本處人在諸府公卿及臺省郎令有德充才盛者充之，區別所管人物，定爲九等。其有言行修著，則升進之，或以五升四，以六升五。倘若道義虧缺，則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矣。

在「臺閣選舉，徒塞耳目，九品訪人，唯問中正」（註一）的制度之下，中正的地位，顯然地非常重要。人都有某些感情偏好，絕對的公平，仍屬理想，如果「九品所取大概多以世家的主」爲因，則「其起自單族匹士而顯貴者蓋所罕見」（註二）爲果，當是順理成章的邏輯推論。且將正史中尋找得到三百二十八名中正依其士族成分分類於下：

晉：（士族）華恒、劉毅、傅咸、庾珉、華譚、刁協、王述、王嶠、范汪、張闔、顧衆、陸曄、陸玩、陸納、何充、諸葛恢、丁譚、徐廣、江逌、顧含、徐邈、何澄、王蘊、袁湛、褚秀之、江夷、王淮之。

（小姓）胡毋輔之、陳壽、杜良。

（寒素）魏舒、劉沈、伏滔。

宋：（士族）張茂度、張永、庾炳之、孔季恭、沈曇慶、徐廣、孔琳之、蔡興宗、王

（註一）晉書卷四十八段灼傳中語。

（註二）文獻通考卷三十四任子條中語。

球、王韶之、荀伯子、沈演之、裴松之、劉湛、江湛、柳元景、劉延孫、顧琛、顧覲之、鄧琬、袁顗、孔覲、王鎮之、柳世隆。

(小姓)劉遵考、蕭思話。

(寒素)檀道濟。

南齊：(士族)王儉、劉懷珍、崔祖思、垣榮祖、王琨、王延之、張緒、虞玩之、庾杲之、虞悰、陸澄、王晏、江穀、徐孝嗣、蔡豹、袁彖、孔稚珪、王奐、沈約、謝朏、江蒨、傅昭、何胤。

(小姓)周奉叔、胡諧之、丘靈鞠、虞愿、劉懷慰、范岫。

(寒素)呂安國。

梁：(士族)柳慶遠、鄭紹叔、沈約、張稷、王份、周捨、傅昭、蕭琛、陸果、陸倕、陸襄、夏侯亶、袁昂、江革、蕭子雲、何敬容、何佟之、丘遲、顧憲之、王冲、沈衆。

(小姓)范岫、劉之遜、庾黔婁、庾於陵、庾肩吾。

(寒素)樂鶴、明山、范雲。

陳：(士族)王通、袁敬、袁泌、虞荔、謝哲、謝嘏、張種、王固、孔奂、陸繕、周弘正、徐陵、江總、陸瓊。

(小姓)司馬嵩、沈洙。

(寒素)宗元饒。

北魏：(士族)崔鍾、張倫、崔僧淵、長孫嵩、穆亮、穆紹、于忠、于昕、崔隆宗、封鑾、封軌、王憲、張靈符、谷纂、李先、賈秀、李憲、李騫、李秀林、李義、李暎、司馬纂、刁整、王慧龍、王瓊、李韶、李彥、李虔、陸琇、源思禮、源子雍、源纂、薛鳳子、房堅、房景先、宇文福、費穆、韋儔、韋崇、韋休之、裴宣、裴詢、柳崇、柳慶和、柳楷、柳永、柳範、許琰、許璣、盧淵、盧道裕、盧道虔、盧道約、盧昶、盧元明、盧洪、李瑾、李憑、李宣茂、崔合、慕容暉、游肇、劉芳、劉懌、劉騤、劉筠、鄭道昭、鄭敬叔、高譲、崔挺、崔孝芬、崔勉、楊暉、楊儉、楊寬、韓顯宗、薛承華、畢祖朽、畢義暢、李諧、崔亮、崔光、崔勵、崔鴻、崔子元、崔長文、崔休、裴延儔、裴良、裴植、裴粲、裴炯、房亮、

房詮、房超、爾朱世隆、盧同、辛珍之、綦洪實、祖瑩、袁聿修、竇瑗、趙邕、崔浩、王肅、王衍、宋弁、張彝、邢巒、邢晏、張衰、邢遜、李元忠、李遠、高肇、封津、郭祚。

(小姓)畢聞愍、李平、李崇、袁麟、李神、夏侯夫、賈思同、路景略、朱元旭、宋麟、辛雄、辛纂、樊子鵠、張偉、溫子昇、裴佗、劉靈助、王仲興、茹皓、侯詳、平季。

(寒素)甄深、陽尼、李叔虎、寇猛、侯剛、成軌。

東魏北齊：(士族)殷深、劉元孫、高季式、高永樂、魏明朗、崔㥄、崔瞻、崔顥、崔勃、陽休之、袁聿修、李稚廉、羊烈、源彪。

(小姓)劉貴秀、張遵業、魏收、趙彥深、唐邑。

(寒素)張亮、王峻、王松年、馬敬德。

西魏：(士族)李弼、閻慶、楊寬、辛威、宇文盛、楊紹、崔謙、崔訖、崔猷、薛端、崔彥穆、司馬裔、蘇亮、李昶、泉元禮、泉仲禮。

(小姓)梁台、權景宣、韓雄、豆盧寧。

(寒素)叱羅協、王悅、張軌、陳忻、冀儂。

將下列所舉中正作表統計於下：

	士族	小姓	寒素	合計
晉	27 81.8	3 9.1	3 9.1	33
宋	24 85.2	2 9.9	1 4.9	27
南齊	23 76.7	6 20.0	1 3.3	30
梁	21 74.5	5 15.2	3 10.3	29
陳	14 82.0	2 12.0	1 6.0	17
北魏	117 81.2	21 14.6	6 4.2	144
東魏北齊	14 61.0	5 21.5	4 17.5	23
西魏	16 64.0	4 16.0	5 20.0	25
合計	256 78.0	48 14.5	24 7.5	328

上列表中，已將各朝各類的百分比算出，宋朝士族占的比例最高，達百分之八十

五。晉陳北魏次之，亦在百分之八十一以上。梁陳占四分之三。東魏北齊及西魏又次之，弱於三分之二。以全期而論，中正官士族占十四分之十一；小姓占十四分之二；寒素占十四分之一。正如本節初所云，文官的推薦官是中正。如果我們認為推薦官對用人有影響的話，士族占中正官的十四分之十一這件事實，就值得注意了。

(十三) 刺 史

嚴師耕望在其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三)卷中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上冊的第一章中指出：

魏晉南朝之地方行政，通常認為是州、郡、縣三級制。實則州之上尚有更大之行政區域曰都督區，州刺史之上尚有更具權力之統制機構曰都督府。

又在同書引言中說：

就地方行政制度言，此一時代既非典型時代，而為秦漢型演化為隋唐型之過渡時代，故其特徵在變遷，在演化，常見其紛亂而複雜。北魏以異族入主，立政作制，時參胡俗，更增加制度之複雜性。

制度在過渡時期的特點是權職不定，尤其是都督與刺史的關係。都督因軍事需要而設立，蠶食刺史的職權，正如同刺史由監察官變成地方行政官一樣，有地官行政官的雛型，但軍事意義似乎還大於行政意義，「都督其時雖有其制，但尚未能完全視為地方官」(上書引言)。且根據嚴師書中尋錄的各區都督，似乎王室子弟占了絕大部份，所以對於都督的分類，缺而勿論。又縣令長從正史中所得無幾。故地方官的士族成分，且以刺史及太守為代表。今從正史中得刺史一千二百九十七人，分類於下：

	士族	小姓	寒素	合計
<u>西晉</u>	23 46.0	16 32.0	11 22.0	50
<u>東晉</u>	116 62.0	37 19.0	34 18.2	187
<u>宋</u>	70 61.4	22 19.3	22 19.3	114
<u>南齊</u>	23 41.9	12 25.0	13 27.1	48
<u>梁</u>	32 39.0	19 23.2	31 37.8	82
<u>陳</u>	19 39.6	10 20.8	19 39.6	48

兩晉南北朝主要文官士族成分的統計分析與比較

<u>北魏</u>	332	62.1	119	22.4	83	15.5	534
<u>東魏北齊</u>	73	53.0	34	24.5	31	22.5	138
<u>西魏北周</u>	55	57.3	23	24.2	18	18.5	96
合計	743	57.3	292	22.5	262	20.2	1,296

上列表中所示，東晉及宋的刺史士族所占比例最大，自南齊始漸漸下降，至梁陳達到最低點。最值得注意的事實，乃是梁陳二朝的刺史，士族與寒素的比例相等，士族、小姓、寒素三者間的比例為 $40:20:40$ ，士族成分之低，為各種主要官吏之最。北朝則以北魏為最高，略與東晉及宋相等；東魏北齊及西魏北周次之。但北朝自北魏以後各朝刺史雖亞於北魏，其差異並不及南朝下降之驟。茲對各朝刺史的變化略與討論之。

西晉初年，「內官重，外官輕」（註一），所以人皆喜歡任朝官，不喜歡地方官。晉書卷四十賈充傳中謂賈充曾想盡千方百計以擺脫持節都督刺史，如下：

侍中任愷因進說請（賈）充鎮關中，……詔以充為使持節都督秦涼二州諸軍事侍中車騎將軍如故、假羽葆鼓吹給第一駙馬，朝之賢良欲進忠規獻替者，皆幸充此舉，望隆惟新之化。充既外出，自以為失職，深銜任愷，計無所從，將之鎮，百僚餞于夕陽亭，荀勗私焉，充以憂告，勗曰：公國之宰輔，而為一夫所制，不亦鄙乎？辭之甚難，獨有結婚太子，不頓駕而自留矣！充曰：然，孰可寄懷？對曰：勗請言之。俄而侍宴論太子婚姻事，勗因言充女才質令淑，宜配儲宮，而楊皇后及荀顥亦並稱之，帝納其言。會京師大雪，平地二尺，軍不得發，既而皇儲當婚，遂不西行，詔充居本職。

再者，刺史的品位不高，司隸校尉只第三品，刺史有的四品有的五品，僅及朝官的黃門中書侍郎等官而已。

永嘉之亂時，京師連年交戰，懷愍二帝被虜，朝中公卿大臣常處危殆。當中央控制力微衰的時候，擁有地方實力的長官，日見重視，當時北方豪族甚多築鳴堡以自保，何況刺史為地方最高長官，自然為士族們所謀求的對象，晉書卷四十三王戎傳說

（註一）晉書卷四十六李重傳語。

得好：

司徒王衍雖居宰輔之重，不以經國爲念，而思自全之計。說東海王越曰：中國已亂，當賴方伯，宜得文武兼資以任之。乃以弟澄爲荊州，族弟敦爲青州。因謂澄曰：荊州有江漢之固，青州有負海之險，卿二人在外，而吾留此，足爲三窟矣！

而東晉元帝係由一百八十個地方官勸進（註一），表面上則爲對地方官（尤其刺史）優容，實際上則東晉甚難控制地方官，尤其荊州及揚州的刺史，且已對中央政府構成威脅與危機。這當然是該二州與其他州極不均衡所致。以揚州而論，東晉定都建康，揚州無異於漢之司隸，而三吳（丹陽、會稽、吳郡）則爲建康的藏府。如晉書卷七十七諸葛恢傳中說：

元帝調諸葛恢爲會稽太守，臨行，帝爲置酒，謂曰：今之會稽，昔之關中，足食足兵，在於良守，以君有莅位之方，是以相屈。

而荊州戶口百萬，荊州刺史又常兼督梁益寧交廣五州軍事，地居西陲，與揚州同爲東晉南朝的重鎮。江州居荆揚之間，亦甚重要。這幾州過於强大，有「藩帥強盛，宰相權弱」（註二）之感。所以自東晉以來，士族常居刺史，尤以荆揚江爲最。如：

王敦既進位丞相、都督中外諸軍事、錄尚書事，又領江州牧。（晉書卷六元帝紀永昌元年）。

敦並以乃兄含爲荊州刺史，屯武昌。（同上書）。

桓溫既位大司馬、都督中外諸軍事、錄尚書事，而又以荊州刺史，遙領揚州牧，鎮姑孰。（晉書卷九十八桓溫傳）

庾亮爲征西將軍、都督江荆豫益梁雍六州諸軍事，領江荆豫三州刺史，鎮武昌。（晉書卷七十三庾亮傳）

謝安以中書監、驃騎將軍、錄尚書事，領揚州刺史。（晉書卷七十九謝安傳）

庾冰以中書監、揚州刺史、都督揚豫兗三州諸軍事、征虜將軍、假節。既又遷車騎將軍、都督江荆寧益梁廣七州豫州之四郡諸軍事，領江州刺史、假節，鎮

（註一）晉書卷六帝紀建元元年。

（註二）晉書卷八十四王恭傳中語。

武昌。(晉書卷七十三庾冰傳)

桓玄以後將軍、都督荆江司雍秦梁寧益八州諸軍事荊州刺史，假節，鎮江陵。

既又進位都督中外諸軍事、假黃鉞、錄尚書事、揚州牧，領徐州刺史，鎮姑孰。(晉書卷九十九桓玄傳)

以上僅列舉幾個大士族任荆揚江刺史，而又對中央政治具有相當影響者。說明士族對在東晉時對刺史的興趣，較在西晉時濃厚些。

東晉士族既聚集中央官吏，復控制地方行政，對皇室自有不良的影響，所以自宋高祖始，採取一項政策，即重要州刺史以宗室子弟任之，如宋書卷六十六何尚之傳中稱：

晉世幼主在位，政歸輔臣，荆揚司牧，實同二陝。宋室二州，咸歸密戚。而自宋朝以來，士族子弟漸漸不作實際事務，專尚清職，刺史一則需主持地方行政，再則當時刺史大都帶兵，漸非士族所喜，這種風氣，至梁時達到頂點。「梁士大夫皆尚襄衣博帶，大冠高屐，出則車輿，入則扶侍」(註一)。而梁陳之際，南方戰事頻起，軍人任刺史者日多，士族似乎已漸漸不能控制地方了。梁陳刺史的出身，士族與寒素相等，正是這件事實之數字表示。

北朝北魏刺史的士族成分，與東晉及宋相似，這是因為鮮卑族的「世爲部落大人」輩，常常任地方長官。但自爾朱氏亂起，魏分東西，雙方屢有戰爭，授予寒素武人興起的機會，州牧之任，寒素遂增，所以東魏北齊與西魏北周刺史的士族比例下降。正如北齊書卷四十三羊烈傳中說：

近日刺史，皆是疆場之上，彼此而得。

然而北朝的鮮卑士族，雖然亦漸趨文事(註二)，必竟未若南朝士大夫聞馬鳴而認為虎嘯者，此所以北朝的刺史士族比例稍高於南朝的原因所在。

(十四) 太 守

在一千八百六十五個太守中，其出身分類於下：

(註一) 顏氏家訓卷四涉務篇十一中語。

(註二) 參見孫同勛拓拔氏的漢化頁七十四北魏歷代得將人數及所佔全體宗室百分比表。

兩晉南北朝主要文官士族成分的統計分析與比較

	士族	小姓	寒素	合計
晉	252 62.2	81 20.0	71 17.6	404
宋	170 66.4	46 18.0	40 15.6	256
南齊	64 52.9	28 23.1	29 24.0	121
梁	80 54.4	29 19.7	38 25.9	147
陳	25 43.9	10 17.5	22 38.6	57
北魏	317 67.4	104 21.8	51 10.6	472
東魏北齊	38 70.4	7 13.0	9 16.6	54
西魏北周	21 55.3	5 13.1	12 31.6	38
合計	967 62.4	310 20.2	272 17.4	1,549

太守出身的各朝變遷曲線，與刺史頗有相似之處，在此不再重複。

三、綜合比較

以上各種主要官吏，着重於分朝比較，今將兩晉南北朝視為一個整體，將各種主要官吏綜合比較之，茲作總表如下：

	士族		小姓		寒素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司徒	40	75.5	8	15.0	5	9.5	53
司徒左長史	76	84.5	10	11.1	4	4.4	90
尚書令	64	75.3	15	17.1	6	7.0	85
尚書僕射列曹	392	68.0	123	21.5	61	10.5	576
吏部尚書	132	73.0	28	15.6	20	11.1	180
尚書郎丞	394	68.0	130	22.5	54	9.5	578
尚書吏部郎	144	76.5	30	16.0	14	7.5	188
中書監令	106	80.9	18	13.7	7	5.4	131
中書侍郎	199	69.0	66	23.0	23	8.0	288
侍中	229	74.3	49	16.0	30	9.7	308

兩晉南北朝主要文官士族成分的統計分析與比較

(給事)黃門侍郎	274	70.8	73	18.4	42	10.8	389
九卿	276	59.0	106	23.5	81	17.5	463
御史中丞(尉)	91	59.5	41	26.8	21	13.7	153
刺史(尹)	743	57.3	292	22.5	262	20.2	1297
太守(內史、相)	967	62.4	310	20.2	272	17.4	1549
中正	256	78.0	48	14.5	24	7.5	328

比較表中各種官吏士族、小姓、寒素的百分比，得下列幾點看法：

(1) 郡相的士族成分高。

何謂郡相？要先解釋這個問題，必須先將西晉南北朝時期的制度略予陳述。西漢的相權屬於丞相一人，丞相僅在皇帝之下，總理萬機。自東漢以後，相權開始演變；尚書省的尚書令，中書省的中書監令，門下省的侍中，相繼而起，相權歸屬一人的現象，不復存在。如文獻通考卷四十九宰相條陳述其演變的痕跡說：

按自後漢時，雖置三公，而事歸臺閣，尚書始爲機衡之任。然當時尚書不過預聞國政，未嘗奪三公之權也。至魏晉以來，中書尚書之官，始真爲宰相，而三公遂爲具員。其故何也？蓋漢之典事尚書中書者，號爲天子之私人，及叔季之世，則姦雄之謀篡奪者，亦以其私人居是官，而所謂三公者，古有其官，雖鼎命將遷之時，大權一出於私門，然三公未容遽廢也，故必擇其老病不任事，依違不侵權者居之。東漢之末，曹公爲丞相，而三公則楊彪趙溫，尚書令中書監則二荀華歆劉放孫資之徒也。魏之末，司馬師昭爲丞相，而三公則王祥鄭沖，尚書令中書監則賈充荀勗鍾會之徒也。蓋是時凡任中書者，皆運籌帷幄，佐命移祚之人，凡任三公者皆備員高位，畏權遠勢之人，而三公之失權任，中書之秉機要，自此判矣。

又同書卷五十門下省條亦說：

謹按西漢以丞相總百官，而九卿分治天下事。光武中興，身親庶務，事歸臺閣，尚書始重，而西漢公卿稍以失職矣！及魏武佐漢，初建魏國，置秘書令，典尚書奏事。文帝受禪，改秘書爲中書，有監有令，而亦不廢尚書。然中書親近，而尚書疏外矣。東晉以來，天子以侍中常在左右，多與之議政事，不專任

中書，於是又有門下，而中書權始分矣！降至南北朝，大體皆循此制。

從西漢的單一尚相至唐朝的三省分權，魏晉南北朝的中央政制，呈現出過渡時期的特色。嚴格地說，在制度上權職沒有固定，司徒、尚書令、中書監令、侍中權限的大小，完全基於當皇帝對他個人的信任程度。司徒權限雖被三省所浸，但司徒地位崇高，在名義上是宰相，王導任司徒十餘年，從任何觀點而論，不能認為司徒權限已被剝奪無遺。而尚書令、中書監令、侍中的權限也並非某一官職興起代替前一官職的現象。制度在變遷時，人的影響力變大，這幾種官吏都是當時中央的首要人物，對中央政治都有巨大的影響，稱其為羣相，是基於當時事實，並非基於當時制度。晉朝張華曾說：『威柄不一，而可以安乎？』（晉書卷三十六本傳）。宋朝王華亦說：『宰相頓有數人，天下何由得治？』（宋書卷六十三本傳）。正可以說明當時的羣相現象。這些羣相的士族成分如下：司徒 75.5%；尚書令 75.3%；中書監令 80.9%；侍中 74.3%；而寒素僅在 9.7% 至 5.4% 之間。易言之，兩晉南北朝中央政治決策的首腦人物，士族占四分之三以上，而寒素在十分之一以下。（此項比例，並排除宗室的名額）與其他官吏比較，士族顯然比例較高。

（2）三省長官的士族成分，較其主要屬官為高。

依上列表中顯示，得：

尚書令的士族成分，較尚書僕射列曹與尚書郎丞高 7.5%。

中書監令的士族成分，較中書侍郎高 11.9%。

侍中的士族成分，較給事黃門侍郎高 3.5%。

（3）三省與司徒府的士族成分，顯然較九卿為高。

三省與司徒府中士族成分最高的是司徒左長史，比九卿的比例高出 25.5%；三省與司徒府中士族成分最低的是秀書郎丞，亦比九卿高出 9%。士族不喜九卿之位的原因，是司徒府與三省地居樞機，且有實權。而九卿已成為制度上的盲腸。太平御覽卷二百三職官三總敍官中說：

古以九卿綜事，不專尚書，今事歸內臺，則九卿為虛設，皆宜省併。

（4）三省與司徒府的士族成分，比御史中丞為高。

御史中丞掌糾察大權，但不為士族所喜，士族成分之低，一如九卿。通典卷二十

四御史中丞條中也說：

江左中丞，雖亦一時髦彥，然膏梁名士猶不樂。

杜佑又引實例說：

宋顏延之爲御史中丞，何尚之與延之書曰：絳騶清路，自簡深效，取之仲容，或有虧耶。王球甚矜曹地，遇從弟僧朗除御史中丞，球謂曰：汝爲此官，不復成膏梁矣！齊王僧虔遷御史中丞，甲族由來多不居憲賦，王氏分枝居烏衣巷者爲官微減，僧虔爲此官曰：此是烏衣諸郎坐處，我亦可試爲耳。

此語與上列表中所顯示的比例相符合。

(5) 中央官士族成分高於地方官。

刺史的士族成分，比所有上列主要中央官爲低。太守除稍高於九卿與御史中丞以外，亦較其他中央官爲低。若將表中所有中央官與地方官士族所占比例的平均數作一比較，則中央官與地方官士族成分之比爲68%比60%。

(6) 選舉官的士族成分較高。

按主持選舉的官吏，可以分爲二類，一類是推薦官，即大小中正。一類是任用官，即司徒、司徒左長史、尚書令、吏部尚書、尚書吏部郎、錄尚書事（錄尚書事因不知是否錄吏部事，故從缺不計）。從推薦到任用所經過的官吏程序如下圖：

訪問——→郡邑小中正——→州大中正——→司徒（司徒左長史）——→尚書令——→
吏部尚書——→尚書吏部郎——→各機關。

而其中負責推薦的中正，士族占78%；小姓占14.5%；寒素占7.5%。任用官之中，士族比例最高者爲司徒左長史84.5%，最低者爲吏部尚書，亦有73.3%。所有任用官的士族成分平均數爲77.7%；小姓占15.5%；寒素占6.8%。推薦者與任用者的士族比例極爲相似。且士族均占四分之三以上，而寒素均在7.5%以下。

從選舉程序及選舉官士族成分推測當時選舉可能產生的現象，或可瞭解士族把持政治地位的一因。

(7) 表中所列的主要官吏，從其士族所占比例高低排列如下：

第一：司徒左長史。 第二：中書監令。 第三：中正。

第四：尚書吏部郎。 第五：司徒。 第六：尚書令。

第七：侍中。

第八：吏部尚書。

第九：黃門侍郎。

第十：中書侍郎。

第十一：尚書郎丞。

第十二：尚書僕射列曹。

第十三：太守。

第十四：御史中丞。

第十五：九卿。

第十六：刺史。

在「官以人清」的風氣之下，士族所喜愛的官職，頓成為清要官，其地位因此提高。中書監令、司徒等固不論矣；即以司徒左長史與尚書吏部郎而言，因被士族所喜，在當時引為第一等的清要官，有時且可以超遷(註一)。兩者之間，由吏部郎遷為司徒左長史的情況較多。似乎司徒左長史較吏部郎更清些。此正吻合司徒左長史士族成分的統計。

(8) 以上各種官吏士族比例孰多孰少的論述，僅為一種比較的說法。一般而論，各種主要官吏士族均占絕對多數。士族、小姓、寒素三者的比例，最高為 85：11：5；最低為 57：23：20；主要官吏的平均比較約為 70：20：10。

簡而言之，在兩晉南北朝期間，主要官吏的出身比例如下：

士族：小姓：寒素 = 7：2：1

(註一) 參見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頁二〇八。